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9,718,982.72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445,148,255.5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14,825.55 元。母公司 2020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1,096,363,564.59 元，减去 2021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49,137,200.00 元元，母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48,003,539.08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276,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3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0,057,94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